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土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于2015年7月10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公司将位于206国道以东、三川大道以南、和谐路以西、鹰潭市三川水泵有限公司以北的二宗土地合计157.79亩（其中工业用地一宗69.91亩；商业服务用地一宗87.88亩）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价5,724.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高新区管委会。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转让事宜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于2001年6月，2006年3月获批为省级工业园区，2012年8月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先后获得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省级铜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和汽摩配产业基地等称号。高新区地处鹰潭市城区西南处，辖2个街道办事处，面积60平方公里，规划建设面积30平方公里，现有人口5万，企业400余家，其中工业企业130家，初步形成铜基新材料、绿色水工、大健康、电子信息、汽摩配、创意制造等六大产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二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其他附着物，其中工业用地一宗69.91亩，商业服务用地一宗87.88亩，合计157.79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其他附着物有厂房、道路、树林等。

截止2015年7月10日，交易标的资产的帐面价值如下表：

资产类别	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元)	已提折旧或摊销 (元)	净值(元)
工业用地	46,607.20	891,654.05	1,127,704.00	3,763,950.05
商服用地	58,588.40	36,681,700.00	5,578,675.33	31,103,024.67
建筑物及 地上附着物		13,563,258.64	5,903,154.62	7,660,104.02
合计		55,136,612.69	12,609,533.95	42,527,078.74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指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同）同意收购乙方（指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206国道以东、三川大道以南、和谐路以西、江西鹰潭市三川水泵有限公司以北的面积约157.7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商业服务用地面积为87.88亩，工业用地面积为69.91亩，具体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面积为准）及地上厂房等地上附着物。

2、甲方同意以伍仟柒佰贰拾肆万元整（5,724.00万元）价格收购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所得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主业的生产经营、营销模式创新以及外延的并购拓展等。

六、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将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加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之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1.73%，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也有一定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资产收购协议》。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